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三届

“凤鸣岭南十佳青年”评选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进一步凝炼和培育大学生的时代精神，展示我校在人才培育方面的丰硕成果。表彰和宣传在热爱祖国、热心助人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艰苦奋斗、勤奋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志愿服务、社团组织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，能展现我校“卓越、诚信、包容、自信”价值观的优秀青年典型，充分展示广外人的精神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3月-5月

三、评审机构

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

评审委员会由校团委常委、思政工作专家、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校学生会主席团、师生校友代表组成。

四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本次评选活动对象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及进修生，可以个人或集体形式参加评选。要求在热爱祖国、热心助人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艰苦奋斗、勤奋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、志愿服务、社团组织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，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，能以实际行动践行和弘扬广外价值观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报名（3月14日-26日）

各单位或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宣传发动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民主产生单位推荐的申报人（个人不多于3个，集体不多于1个），上报申报人名单及相关资料。个人或集体也可以报名自荐，自荐名额不限。

（二）评选（3月27日-4月14日）

1.材料初评（3月27-29日）：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；

2.网络投票、候选人名单公示及考察（3月30日-4月11日）；

3.终审答辩（4月14日）：入围候选人现场展示并答辩，评审委员会和大众评审共同评审，产生获奖人选；

4.公示（4月15日-4月17日）：评审结果公示。

 （三）宣讲

校团委将组织“榜样面对面”十佳青年事迹宣讲会。获奖者将优先推荐参评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广东省优秀志愿者等奖项。

六、推报办法

各自荐人和推报单位须于2018年3月26日之前按如下要求报送材料至校团委办公室（南校区：青年之家331，北校区：行政楼109）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：gwsjqn@163.com。

申报材料清单：

1.申报表三份（附件2）（如属于自荐的，只需填写第一页，并在申报人声明处签名）；

2.按统一格式要求提供不少于2000字的事迹材料正本三份（样本参照附件3）；

3.近期彩色大一寸标准照（参照第二代公民身份证照片标准）、生活照各1张（只需电子版）；

4.所获奖励证书或事迹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；

5.经本人签字后，自荐人将纸质版交至校团委办公室，单位推荐须由所在单位党团组织盖章，统一交至校团委办公室，方为有效。

七、宣传平台

活动相关消息发布地址：

“团学时空”网站：<http://youth.gdufs.edu.cn>

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团委”微信号：gwtwgfwx

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”微信号：gwstudentunion

联系人：龙飘飘、周严

联系电话: 36207025、18502003459